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86,3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23,680,000元。預期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7,890,000元；(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97,770,000元；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幅減少港幣315,010,000元所致。

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僅基於董事會參照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發表，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可作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